
包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編纂]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

除根據[編纂]所規定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因[編纂]成功而已累計任何重大權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包銷

- (b) 承擔[編纂]項下的包銷責任；
- (c) 根據[編纂]，以包銷佣金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編纂]及包銷商之一；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分發[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的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就GEM上市規則的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